



Computech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0101001101000110100110100011010011010011
0011010001101001001010011000110001010

10010100110100011010011010001101001101001101001101001
010001101000110100100101001100011000110

第三季度報告
200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季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9,462	60,284	18,508	19,292
銷售成本		(36,934)	(42,329)	(13,306)	(13,826)
毛利		12,528	17,955	5,202	5,466
其他收入		133	155	40	33
壞賬		(197)	-	(19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5)	(987)	(357)	(395)
行政開支		(10,772)	(14,630)	(3,656)	(4,688)
經營溢利		687	2,493	1,032	416
融資成本		(34)	(37)	(12)	(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9,767	-	9,7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96)	-	(91)	-
所得稅前溢利		257	12,223	929	10,174
所得稅開支	3	(197)	(403)	(112)	(40)
期間溢利		60	11,820	817	10,134
每股盈利			(重列)		(重列)
— 基本(港仙)	4	0.06	14.72	0.78	10.5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季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季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根據歷史成本法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季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扣除折扣、增值稅及營業稅後所售貨品及所提供相關電腦服務的發票值。

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就香港利得稅所作撥備，乃根據本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由於就課稅而言，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持續錄得虧損，故並無於本季業績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集團純利約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純利約11,820,000港元）及純利約81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純利約10,134,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01,158,681股（二零零五年：80,279,250股（重列））及104,802,000股（二零零五年：96,000,000股（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可攤薄的潛在股份（二零零五年：無）。

5. 儲備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9,030	100	(54,742)	(35,612)
資本削減	(19,030)	-	40,630	21,600
供股發行股份	2,400	-	-	2,400
股份發行開支	(520)	-	-	(520)
因出售一間中國附屬公司 而對銷匯兌儲備	-	(100)	-	(100)
換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時 產生之匯兌儲備	-	9	-	9
期間溢利	-	-	11,820	11,820
	<u>1,880</u>	<u>9</u>	<u>(2,292)</u>	<u>(403)</u>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880	4	(2,077)	(193)
發行新股	1,760	-	-	1,760
股份發行開支	(176)	-	-	(176)
期間溢利	-	-	60	60
	<u>3,464</u>	<u>4</u>	<u>(2,017)</u>	<u>1,451</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49,4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8.0%。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9.5%。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每股盈利為0.06港仙。

營業額放緩，主要歸咎於若干保養外判業務合約經已屆滿，致使資訊科技服務的收益有所減少。於本期間，供應鏈解決方案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0%，所帶來的溢利貢獻亦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5.7%。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出售附屬公司產生頗高收益及於回顧期內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所致。與此同時，鑒於本集團實施嚴謹的成本監控措施，故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6%。

展望

在香港，隨著保養外判業務的競爭不斷加劇，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的毛利難免日漸減少。然而，憑藉本集團於本年底推出的若干項目及展開若干有關電話中心與支援櫃台服務的新項目，加上此等項目可望為本集團帶來較高毛利，我們對本集團於短期內的表現依然抱持樂觀態度。

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我們預計國內的資訊科技服務於未來數年將有龐大潛力。本集團現正積極在國內物色新商機，並將會善用其對資訊科技服務的專業知識，以及其與各業務夥伴的聯繫，務求加快進軍該市場。與此同時，為竭力維持增長，我們將評估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組合，並專注於具有較大增長潛力及將可產生較高毛利的產品或服務。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馮百泉先生（「馮先生」）（附註1）	配偶權益	70,024,802	66.82%
老元迪先生（「老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70,024,802	66.82%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in Plus Group Limited（「Win Plus」）持有Aplus Worldwide Limited（「Aplus」）已發行股本84%權益，故被視為於Aplus擁有權益的32,33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亦於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的已發行股本間接持有約46.2%權益，故被視為於CLIH擁有權益的37,687,2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n Plus因此被視為於合計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umpton Investments Limited（「Gumpton」）持有Win Plus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Plus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馮先生及老先生均為Aplus、CLIH、Win Plus及Gumpton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AFS Holdings Limited（「AFS」）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AFS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馮先生為AFS的董事。

AFS由The General Trust Co. Ltd.（「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FS Trust的受託人，AFS Trust其中一位受益人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先生因為其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的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dian Holdings Limited（「Ardian」）持有Gumpton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被視為於Gumpton擁有權益的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老先生為Ardian的董事。

Ardian由General Trust全資擁有。General Trust乃Ardian Trust的受託人，Ardian Trust的其中一位受益人為老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老先生因為其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於相同的70,024,8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股本面值	
				百分比
Aplus	實益擁有人	32,337,600		30.86%
CLIH	實益擁有人	37,687,202		35.96%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37,687,202		35.96%
Win Plus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Gumpton (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AFS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Ardian (附註4)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General Trust (附註5)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70,024,802		66.82%
廖佩蘭女士 (附註6)	信託受益人	70,024,802		66.82%
施熙賢女士 (附註7)	信託受益人	70,024,802		66.82%

附註：

1. Adwin Investments Limited (「Adwin」) 持有 CLIH 已發行股本約 62.6% 權益，故被視為為於 CLIH 擁有權益的 37,687,20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Win Plus 擁有 Aplus 已發行股本 84% 權益及 Adwin 已發行股本約 73.8% 權益，故被視為為合共 70,024,80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 Gumpton 擁有 Win Plus 已發行股本 100% 權益，故被視為為於 Win Plus 擁有權益的 70,024,80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umpton 分別由 AFS 及 Ardian 擁有 50%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FS 及 Ardian 被視為為於 Gumpton 擁有權益的 70,024,80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FS 及 Ardian 由 General Trust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eneral Trust 被視為為於 AFS 及 Ardian 擁有權益的 70,024,80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General Trust 為 AFS Trust 的受託人。馮先生的配偶廖佩蘭女士乃 AFS Trust 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為於 General Trust 擁有權益的 70,024,80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General Trust 亦為 Ardian Trust 的受託人。老先生的配偶施熙賢女士乃 Ardian Trust 的受益人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為於 General Trust 擁有權益的 70,024,80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5% 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藉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世揚先生、叢鋼飛先生及吳植森先生。